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朱怀明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啸宁
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创科技”）的委托，就朱怀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啸宁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朱怀明与代啸宁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宜涉及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上市公司股票继承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朱怀明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代啸宁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朱红艳女士因病逝世。根据北京市信德公证处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公证书》（（2020）京信德内民证字第04891号，以下简称“《公证书》”），朱红艳生前为代啸宁的配偶，朱红艳的父亲朱怀明作为朱红艳的继承人，本次拟继承朱红艳生前持有的公司2,395,402股股份。

（二）代啸宁与朱怀明的基本情况

根据必创科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代啸宁、朱怀明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开立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代啸宁与朱怀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代啸宁，身份证号为5322011975********，现担任必创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啸宁直接持有必创科技23.73%的股份，为必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怀明，身份证号为1326241954********，根据北京市信德公证处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公证书》，朱怀明拟继承其女朱红艳生前持有的必创科技2,395,402股股份。根据朱怀明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怀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必创科技股票，也未在必创科技任职。

二、关于朱怀明与代啸宁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下: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二）朱怀明与代啸宁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根据必创科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啸宁现担任必创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怀明系代啸宁配偶朱红艳的父亲；由于朱红艳因病逝世，朱怀明作为朱红艳的继承人拟继承朱红艳生前持有的必创科技2,395,402股股份并成为必创科技的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北京市信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朱怀明因遗产继承取得必创科技股票，不涉及朱怀明主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事项。根据朱怀明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在本确认函出具日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必创科技股票，本人未在必创科技任职，也无参与必创科技生产经营决策的意愿，本人因继承取得必创科技股票后，本人无后续主动增持必创科技股票的计划。本次股票继承过户完成后，本人将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本人与代啸宁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本人与代啸宁也不存在共同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本人与代啸宁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朱怀明与代啸宁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朱怀明作为必创科技董事、总经理代啸宁配偶的父亲，在朱红艳去世前属于代啸宁的亲属，但朱红艳现已去世，朱怀明与代啸宁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三）朱怀明与代啸宁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怀明本次因遗产继承事项拟成为必创科技股东，本次股票继承过户不涉及股票购买价款支付事项，股票继承过户完成后，朱怀明、代啸宁均作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必创科技股票，朱怀明与代啸宁之间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以下推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朱怀明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及朱怀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怀明与代啸宁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合伙、联营等安排，朱怀明经济独立，与代啸宁不存在经济上的直接依附关系，其与代啸宁的生活场所、生活空间也相互独立。朱怀明与代啸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除朱怀明在朱红艳生前作为《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所述代啸宁的亲属外，朱怀明与代啸宁之间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朱怀明与代啸宁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朱怀明与代啸宁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朱怀明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啸宁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